

#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

校发〔2019〕6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攻读硕士、博士学历（学位）管理规定 （修订稿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攻读硕士、博士学历（学位）管理规定（修订稿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

2019年12月20日

#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（学位） 管理规定

（修订稿）

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鼓励广大教师利用业余时间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（学位），并进一步规范教师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（学位）的管理，结合学校“十三五”师资队伍建设发展规划，特制定如下规定：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在职在编教职工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（学位），学习形式仅限于不脱产形式。对于学校重点专业（群）建设中，学历结构需求和上级政策要求全日制脱产读硕士、博士学位（学位）者，报学校批准后方可适用。（全日制脱产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（学位）者，其权利和义务按照学校协议执行）

## 二、申请条件

1. 具有国民教育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；已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，并经学校同意从事教学科研工作、学生管理工作或就业与指导工作。

2. 申请攻读硕士学历（学位）者需在学校工作2年以上，且近2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及以上等第；申请攻读博士学位（学位）者需在学校工作4年以上，且近4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及以上等第。

3. 申请攻读硕（博）者，需满足基本的教学任务，且申请攻读的专业符合我校学科专业建设需要，并与其从事的教学、科研或管理工作相关联（专业对口）。

### 三、权利与义务

1. 符合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（学位）并与学校签订学习协议的人员，可享受以下权利：

（1）教师攻读同一层次的学历（学位）的相关费用，可按规定的最高标准报销一次。

（2）取得学历（学位）后，学校报销标准如下：

①取得医学类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者全额报销学费，非医学类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者可回校报销学费的 80%；

②取得非全日制学历（学位）或只取得硕士学位者：医学类专业报销学费 2 万元，其他专业报销学费 1.2 万元；

③取得博士学位或学位者，全额报销学费；

（3）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：

不脱产者，学习期间完成教师基本工作量 70%者（正常工作时间内外出学习的时间按照学校请事假有关规定处理），可享受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和其他福利；脱产学习者的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按照协议执行。获得博士学位者学校给予 3 万元的奖励。

2. 符合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（学位）并与学校签订学习协议的人员，应履行的义务：

（1）攻读硕士研究生（硕士学位）毕业并取得毕业证

书或学位证书后，须在本校服务 5 年；硕士毕业后工作未满足服务期的，再攻读博士研究生（博士学位）业并取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后，必须累计为本校服务满 10 年。

（2）攻读博士研究生（博士学位）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后，须在本校服务 8 年。

（3）没有达到学校规定的服务年限提出调动或辞职者，在校长办公会议批准的前提下，需按以下方式计算退还学校的相关费用。

**补偿损失数计算标准为：**报销标准 ÷ 服务年限 × 所差年头数 + 攻读硕（博）期间发放的绩效和其他福利待遇（不含工会福利）。

（4）学习者应按就读硕士、博士学历（学位）的学校规定的专业方向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业，并取得相应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。

（5）教师不脱产攻读硕士、博士学历（学位）期间，应服从学校的工作安排，完成额定的教学工作量。否则，学费不予资助，并按规定扣发相关绩效工资。

（6）学习者取得的硕士、博士学历（学位）证书原件，在规定服务期内，须交人事处保存，服务期满后，方可取回。

#### **四、管理规定、申请程序和执行时间**

##### **1. 管理归口**

（1）原则上学校不支持脱产攻读硕士、博士学历（学位），对于学校重点专业（群）建设有特殊需要的需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。

(2) 教师攻读硕士、博士学历(学位)实行个人自愿申请、学校统一审批、资助部分学费、计划送培的原则。教学院部对先报考后申请者不予同意,对于未经批准的在职在编攻读硕士、博士学历(学位)者,教学院部不得随意调整、减少或不安排其教学和岗位工作量,否则学校将对其个人按旷工处理,对教学院部的分管领导进行问责。

(3) 学校将在每年12月底根据各教学院部上报的下年度攻读硕士、博士学历(学位)的人员进行统计,实施统筹安排。

(4) 校内行管处室所属专业技术人员和各教学院部正副院长(主任)、政治辅导员、教学秘书如果申报攻读专业硕士、博士,本人应向专业所属教学院部提出申请。

(5) 学习完成后应及时将学习成绩、毕业证书、学历、学位证书及有关档案资料交人事处验证归档。

## 2. 申请程序

(1) 个人向所属教学院部提出书面申请,申请书应明确读书的理由、时间、形式、学校、专业方向、文凭性质、学费等。

(2) 相关教学院部负责人签署意见。

(3) 人事处对申请不脱产攻读硕士(博士)学位的教师按照学校文件精神提出初步意见提请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(4)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提请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(5) 取得录取通知书后与学校签订学习协议。

**五、本规定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,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**

---

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9年12月20日印发

---